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22-42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29日以电子方式发出。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2年5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到监事6名,实到6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同意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及《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摘要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同意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二次修订稿)》。

该议案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近三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出现"D级(不合格或不称职)"的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列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三、备查文件

(一)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六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22-45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股票期权。

●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总量不超过2,462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61,716.4197万股的0.94%。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不超过2,162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61,716.4197万股的0.83%,约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额的87.81%;预留30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61,716.4197万股的0.11%,约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额的12.19%。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力"或"公司")是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最主要的上市公司之一,也是上海最主要的电力能源企业之一。公司是经国家体改委体改生[1998]42号文批准,由上海市电力公司和中国华东电力集团公司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并于1998年6月4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3]第123号文核准,公司于2003年10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4,000.00万股,并于同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交易,股票代码600021。

上海电力是中国电力诞生的见证者,是中国电力大发展的参与者,是"奉献绿色能源,服务社会公众"的倡导者。在保持火电主营业务可持续发展基础上,上海电力始终致力于清洁能源、新能源、现代电力服务业以及循环经济等领域的发展。公司已成为集高参数、大容量的燃煤火力发电、燃气发电和风电、太阳能发电及分布式功能等新能源为一体的现代能源企业。产业布局遍及华东地区,并逐步向海外开拓。公司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持续优化能源结构,截至2020年底,公司控股装机容量1676.29万千瓦,清洁能源比重49.13%,同比上升3.05个百分点。全年新增电力装机946万千瓦,全部为清洁能源。产业布局进一步优化,长三角地区控股装机占国内装机比例为86.2%,长江经济带控股装机占国内装机比例为90.18%。

公司当前总股本为261,716.42万股,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比例40.20%,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合计比例54.21%。

(二)近三年主要业绩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2,420,283.78	2,369,003.46	2,277,866.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921.18	96,237.66	275,230.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1,333.09	55,813.82	51,646.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7,316.10	593,013.22	654,668.91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61,082.58	1,905,839.42	1,609,260.34
总资产	12,894,683.68	11,102,271.74	9,940,013.61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00	0.3609	1.11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00	0.3609	1.1103
每股净资产(元/股)	6.2705	6.0594	6.07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2	5.89	18.51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管人员构成情况

1、董事会构成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14名董事构成,分别是:董事长胡建东,董事魏居亮、王海民、刘洪亮、聂毅涛、王浩、徐骥、郭志刚,独立董事顾瑜芳、芮明杰、岳克胜、谢忙文、郭永清、潘斌。

2、监事会构成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6名监事构成,分别是:监事会主席寿如锋,监事邱林、陈维娣、张超、余海燕、唐兵。

3、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公司本届高级管理人员6人,分别是:魏居亮、黄晨、夏梅兴、翟德双、陈文灏、李峰。

二、激励计划实施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骨干人员的积极性、责任感和使命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并为之共同努力奋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以下简称"《175号文》")、《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以下简称"《171号文》")、《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国资考分[2020]178号)(以下简称"《178号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执行的薪酬体系和绩效考核体系等管理制度,制订本股权激励计划。

本计划坚持以下原则:

1、坚持依法规范,公开透明,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2、坚持维护股东利益、公司利益,促进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

3、坚持激励与约束相结合,风险与收益相对称,适度强化对公司管理层的激励力度;

4、坚持从实际出发,规范起步,循序渐进,不断完善。

三、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方式为限期股票期权。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四、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总量不超过2,462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61,716.4197万股的0.94%。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不超过2,162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61,716.4197万股的0.83%,约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额的87.81%;预留30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61,716.4197万股的0.11%,约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额的12.19%。

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参与本激励计划的任何一名激励对象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且尚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权益总额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的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根据本激励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175号文》、《171号文》、《178号文》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实施本计划时在任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不包括外部董事、独立董事、监事)。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超过157人,具体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外部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与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具有雇佣关系或者在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担任职务。

所有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能同时参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参与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不得参与本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前,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由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行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3、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四)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拟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总量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胡建东	董事长	22	0.89	0.01
魏居亮	董事、总经理	22	0.89	0.01
黄晨	副总经理	18	0.73	0.01
夏梅兴	董事会秘书	18	0.73	0.01
翟德双	副总经理	18	0.73	0.01
陈文灏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18	0.73	0.01
李峰	副总经理	18	0.73	0.01
中层管理人员(合计112人)		1,724	70.02	0.66
核心骨干人员(合计38人)		304	12.35	0.12
首次授予合计(157人)		2,162	87.81	0.83
预留		300	12.19	0.11
合计		2,462	100.00	0.94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外部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在本计划有效期内,高级管理人员个人股权激励预期收益水平,应控制在其薪酬总水平(含预期的股权收益)的40%以内。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水平应参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部门的原则规定,依据公司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确定。

3、上述部分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2.81元/股,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2.81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12.81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前20/60/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11.22元。

(三)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股票期权在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授予价格按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确定:

1、预留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预留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20/60/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七、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72个月。

(二)授予日

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本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股票期权授予条件成就之日起60日内,届时由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失效。

(三)等待期

等待期指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24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四)可行权日

在本计划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等待期满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五)行权安排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24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包括预留):

行权期	行权安排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六)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授予的股票期权,应保留不低于授予总量的20%至任期考核合格后行权。若本计划有效期结束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未满,则参照本计划有效期结束年度对应的考核结果作为其行权条件,在有效期内行权完毕。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4、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权的条件

(一)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行权,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授予股票期权行权的业绩条件如下表所示(包括预留):

行权期	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行权期	2022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4.5%,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行业均值水平; 2022年较2020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1%,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行业均值水平; 2022年完成董事会下达的EVA考核目标,且△EVA>0; 2022年清洁能源装机规模占总装机规模比例不低于54%。
第二个行权期	2023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5%,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行业均值水平; 2023年较2020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1%,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行业均值水平; 2023年完成董事会下达的EVA考核目标,且△EVA>0; 2023年清洁能源装机规模占总装机规模比例不低于56%。
第三个行权期	2024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5.5%,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行业均值水平; 2024年较2020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1%,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行业均值水平; 2024年完成董事会下达的EVA考核目标,且△EVA>0; 2024年清洁能源装机规模占总装机规模比例不低于58%。

注:净利润增长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净资产收益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考核对标企业的选取:

上海电力主营业务包括发电、供热、综合智慧能源等,本次选取与上海电力主营业务及规模具有可比性的23家A股上市公司作为对标企业,对标企业名单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600023.SH	浙能电力	000027.SZ	深圳能源	600011.SH	华能国际
000966.SZ	长源电力	600642.SH	申能股份	600027.SH	华电国际
0007767.SZ	晋控电力	600863.SH	内蒙华电	600795.SH	国电电力
000539.SZ	粤电力A	600578.SH	京能电力	600098.SH	广州发展
001896.SZ	豫能控股	600396.SH	金山股份	000899.SZ	赣能股份
000543.SZ	皖能电力	002608.SZ	江苏国信	600483.SH	福能股份
600780.SH	通宝能源	000600.SZ	建投能源	601991.SH	大唐发电
000531.SZ	穗恒运A	600744.SH	华银电力		

注: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同行业、对标企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考核指标净利润复合增长率超过对标企业均值的3倍),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同行业均值不包括考核年度新增上市公司样本数据。

若股票期权行权上一年度考核不合格,激励对象当年度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份额不可行权,作废处理。

5、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发布的对各类激励对象的考核办法分年进行考核,并依照考核结果来确定当年度的行权比例,董事及高管按经营业绩考核等级行权,其他激励对象按考核分数行权。

在上市公司层面行权考核条件达标的情况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个人绩效考核系数。

董事及高管		其他激励对象	
经营业绩考核等级	个人绩效考核系数	绩效考评分数	个人绩效考核系数
B级及以上	1.0	大于80分	1.0
C级	0.8	60-80分	0.8
D级	0	小于60分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等级为C级及以上或绩效考评分数大于等于60分,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行权。若激励对象经营业绩考核等级为D级或绩效考评分数低于60分,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当期未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

九、权益数量和权益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配股

Q=Q0×P1×(1+n)/(P1+P2×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3、缩股

Q=Q0×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4、派息、增发

公司在发生派息、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数量不做调整。

(二)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配股

P=P0×(P1+P2×n)/[P1×(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缩股

P=P0÷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4、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需大于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做调整。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1、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股票期权数量或行权价格的权利。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股票期权数量或行权价格后,应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

2、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董事会审议后,重新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公司聘请律师应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或相关监管部门有关文件规定、公司章程和本计划的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十、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草案修订稿,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做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3、独立董事应当就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发表独立意见;

4、监事会核实激励对象名单;

5、公司聘请律师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6、本计划在通过董事会审议并履行公告程序后,将上报国务院国资委审核批准,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审批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的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8、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并且公司在提供现场投票方式时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9、股东大会批准本激励计划后本激励计划即可以实施。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股票期权授予、行权等事宜。

(二)公司授予股票期权的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以此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股票期权授予事宜。

2、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本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

3、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股票期权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5、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本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6、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60日内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后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若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授予工作,本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7、公司授予股票期权前,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三)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1、在行权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行权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行权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行权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申请人的行权数额、行权资格与行权条件审查确认。

3、股票期权行权前,公司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并按申请行权数量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4、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5、公司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向激励对象提供统一或自主行权方式。。

(四)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

1、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1)公司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变更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变更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①导致加速行权的情形;

②降低行权价格的情形。

(3)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4)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2、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1)公司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激励计划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4)终止实施本计划的,公司应在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已授予股票期权注销手续。

十一、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并监督和审核激励对象是否具有继续行权的资格。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3、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4、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5、公司应当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行权。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行权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6、公司确定本期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意味着激励对象享有继续在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对员工的聘用关系仍按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可以选择行使期权或者不行使期权,在被授予的可行权额度内,自主决定行使期权的数量;

3、激励对象有权且应当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行权,并按规定锁定股份;

4、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行权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5、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6、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7、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8、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每一位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明确约定各自在本计划项下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9、法律、法规及本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十二、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计划即行终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当公司出现终止计划的上述情形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计划不做变更:

1、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

(三)上市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条件或行权安排的,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统一注销,已经行权的股票期权,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已获授股票期权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安排,向上市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四)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其新任职务不属本计划激励对象范围的,其已行权的权益不作变更,对于职务变更当年已达到可行权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股票期权,可以在职务变更(或可行使)之日起半年内行使,半年后行权益失效。剩余未达到可行权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股票期权作废,由公司注销。

2、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其新任职务仍属本计划激励对象范围的,根据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激励对象职位晋升的,其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不予调整,按本计划原规定执行;

(2)激励对象职位下降的,其已行权的权益不作变更。对尚未行权的权益,应根据其新任职务予以调减处理,超出新任职务获授标准的未行权的权益作废,由公司注销。

3、激励对象因死亡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当年已达到可行权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继承人可选择在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或可行使)之日起半年内行使,半年后权益失效。剩余尚未达到可行权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股票期权作废,由公司注销。

4、激励对象因退休、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当年已达到可行权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股票期权,可以在退休、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或可行使)之日起半年内行使,半年后权益失效。剩余尚未达到可行权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股票期权作废,由公司注销。

5、激励对象成为独立董事、监事等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期权的人员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由公司注销。

6、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当激励对象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其获授的权益将完全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公司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行权考核条件。

(2)当激励对象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公司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权益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7、激励对象因辞职或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由公司注销。

8、激励对象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其因股权激励带来的收益,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职业道德、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给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因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违反公司员工奖惩管理等相关规定,或严重违纪,被予以辞退;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存在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违法违纪行为,直接或间接损害公司利益;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不当损害;发生《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被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

9、其他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五)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的解决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因执行本激励计划及/或双方签订的股权激励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激励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协议相关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协商、沟通解决,或通过公司董事会